

HANYU YUFA DE LITI YANJIU

邵敬敏 著

汉语语法 的 立体研究



商 务 印 书 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邵敬敏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ISBN 7-100-03067-6

I. 汉… II. 邵… III. 汉语-语法-研究-文集
IV. H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7073 号

HÀNYǔ YǔFǎ DE LǐTǐ YÁNJIŪ

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

邵敬敏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9)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067-6/H·778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½

定价: 19.00 元

第一章 句法语义的双向研究

一 形式与意义四论

(一) 语法研究的起点与终点

每一个语法结构体都是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统一体。没有语法意义,也就无所谓语法形式;反之,没有语法形式,语法意义也就无所寄托。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是相互依存的,任何有科学价值的语法研究都必须以这两者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为对象,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深入地研究什么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并探求它们之间错综复杂的对应关系。这种研究,既可以从语法形式入手,去寻找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也可以从语法意义入手,去探求语法形式的表现手法。这不是两条不同的途径,而是一条途径的两种走法,不过是互为起点和终点罢了。

一般地说,从形式到意义,这是语法研究的通则。因为形式往往带有一定的外部标志,比较容易发现;而意义则往往是蕴含的,潜在的,比较难于被发现。但是,对汉语来讲,由于形态变化不多,语法形式的外部标志少而不明显,因而相对地说,语法意义的差异似乎更容易被人察觉。传统的汉语语法特别注重语义的研究,这并非没有道理,但由于理论与方法上的局限,他们没能在语法形式

上予以沟通,因而这种研究是低层次的,缺乏严格标准的。近年来,汉语语法致力于歧义现象的研究,从歧义(同形结构反映不同的语法意义)入手,去寻找形式上的验证,通过同形结构的分化,对语法意义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这使汉语语法研究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例如:

A 他没有来头

B 这没有赚头

A、B两例都是有歧义的。 A_1 表示他没有什么背景, A_2 表示他不值得来; B_1 表示这没有任何利润, B_2 表示这不值得去赚。可见, A_1 和 B_1 中的“动+头”为一类,表示具体的事物; A_2 和 B_2 中的“动+头”为另一类,表示一种价值观念。但是历来语法学家都认为它们都是名词。要想证明它们不是一种结构体,必须有可靠的形式验证。假定 A_1 、 B_1 中的“动+头”为“动+头₁”, A_2 、 B_2 中的“动+头”为“动+头₂”。我们发现:

1. “动+头₁”的组合形式是封闭的、可数的,只有“派头、跟头、来头、对头”等有限的几个;而“动+头₂”的组合却是开放的、不可数的,一般动作动词或心理动词都可以加“头₂”,表示值不值得干的价值观念,如“吃头、玩头、看头、想头”等等。

2. “动+头₁”可以单说,可以用指示代词复指,在句法中位置自由;而“动+头₂”不能单说,不能用指示代词复指,在句法中位置要受到种种限制。

3. 变换式不同:

A_1 他没有来头→他来头没有

A_2 他没有来头→*他来头没有

B_1 这没有赚头→这赚头没有

B₂这没有赚头→*这赚头没有

组合、分布、变换这些形式上的差异证明了“动+头”这个同形结构体在语法意义上的区别,进而说明“动+头₁”是一般名词,而“动+头₂”则是名词性结构,属于句法中的一种组合关系,我们称之为“头”字结构。^①

对其他语言来说,也许从语法形式入手是最佳研究途径,但是,众多的研究成果表明,以语法意义为研究的出发点去寻找形式上的证明,反过来又促使语法意义解释得更精确、科学、合理,似乎更适用于汉语。八十年代以来,汉语副词研究正是走的这一条路。

陆俭明先生从语法意义相近的副词比较入手,列举五种句式,用“还₁”(表程度深的)和“更”分别进行测试,从而发现:^②

1. 相同的句式采用语法意义相近的副词却明确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a)这学期他比你跑得更快了。”“(b)这学期他比你跑得还快了。”(a)句表示“递进发展”,指本来你慢他快,现在他更快你仍慢;(b)句表示“转折变化”,指本来他慢你快,现在他不仅赶上而且超过了你。

2. 不同的副词,虽然表示相同的语法意义,能出现的句式却不全相同。即使可以互为变式,具体用法上仍有差别。如“还₁”只能用在“比”字句中,“更”不受这个限制;“更”能用于两项或三项比较,而“还₁”只能用于两项比较。

把副词的语法意义同出现的句式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从而显示出意义与形式之间复杂的对应关系,这种细微而重要的差别的揭示,把副词研究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副词语义指向的研究也是从语法意义入手的,但研究的角度有所不同。汉语副词的语义存在着“指”与“项”的范畴。“指”即副

词语义联系所指的方向,只能与位于副词前边或后边同一方向成分发生语义联系的叫“单指副词”,可能与前后两个方向的成分都发生语义联系的叫“双指副词”。“项”指能与副词在语义上发生联系的成分的数项,只能与一个成分发生语义联系的叫“单项副词”,能与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分发生语义联系的叫“多项副词”。用“指”和“项”的概念能简明、准确地解释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例如“只”为后指多项副词,表示限制范围义,其语义指向有它的最优选择:

1. 当谓语是动宾词组时,“只”的语义首先指向宾语,而不是谓语动词。

2. 当宾语是偏正词组时,“只”的语义首先指向修饰语,而不是被修饰的中心语。

3. 当中心语有几重修饰语时,“只”的语义首先指向最外层的修饰语。

这种语义指向在语法形式上表现为语法重音,即:

A 他只买了'书。

B 他只买了'航海专业的书。

C 他只买了'三本航海专业的书。

除了这种主要的语义指向外,其他次要的语义指向都成为一种潜在义。这些潜在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主要义表现出来,在语法形式上表现为强调重音。例如:

D 他只'买了三本航海专业的书。(但没有看)

E 他只买了三本'航海专业的书。(没买其他专业的书)

F 他只买了三本航海专业的'书。(没买航海专业的杂志)

强调从语法意义入手研究对汉语的重要性,绝不意味着不能从形式入手。尤其是碰到光凭语法意义不容易确定的某些疑难情况,这时就不得不从形式上先进行分化,从而为寻找语法意义上的差异提供坚实有力的佐证。例如语法学界长期以来认为“动+个+形/动”(把他打个半死)跟“动+得+形/动”(把他打得半死)的语法意义都表示结果,“个”的作用跟引进补语的“得”相近,“个”可以同“得”互换,因而这两种结构都属于动补关系。其实,这两种结构并非同构,既非狭义同构,也不是广义同构。请看它们各自的变换式:

基 式	A 把他打个半死	B 把他打得半死
变 换 式	把他打了个半死	*把他打了得半死
	打他个半死	*打他得半死
	*打个他半死	打得他半死
	把他打得个半死	*把他打得得半死

可见,A式实际上是动宾关系,B式才是动补关系;A式表示动作的一种结果,B式表示动作的一种情状。^③

(二) 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内涵

语法形式不等于语法形态,形态只是形式的一部分,对汉语来讲,更是不太重要的一部分。在我们看来,汉语最重要的语法形式是:①分布;②组合;③变换。由它们分别决定的是:①词类;②词组;③句式。这三者都是语法结构体,是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统一体。表现某种特定语法意义的形式叫语法形式,通过语法形式才显示出来的意义叫语法意义。语法形式可以分为显性语法形式

和隐性语法形式两大类。汉语中显性语法形式是不多的,主要有虚词和词序;隐性语法形式较丰富,分布、组合、变换都属于隐性语法形式。

语法形式跟语法意义相对待,但语法形式本身还有个形式问题,即语法形式采用什么表现方式。它可以采用语音表现方式,如“重音、轻声、停顿、语调”等等。

1. 重音:三个人就吃一斤饭。

当重音在前时,“就”的语义指向前转,强调人少饭多;当重音在后时,“就”的语义指向后移,强调饭少人多。

2. 轻声:他爬起来了。

“起来”不读轻声,表示具体动作,和“爬”构成动补关系;“起来”读轻声,表示“爬”这动作开始进行,是对动作态的附加说明。

3. 停顿:没有|做|好的|衣服。

第一停顿表示做好的衣服没有,第二停顿表示好的衣服没有做,第三停顿表示衣服没有做好。

4. 语调:今天星期天。~今天星期天?~今天星期天!

缓降调为陈述语气,缓升调为疑问语气,直升调为感叹语气。

从一个角度看,这些是语音形式;但从另一角度看,它们又是语法形式的表现形式。

汉语虚词自身无法显示出任何语法意义来,只有附着在实词或词组上面,才显示出语法意义。因此,我们可以称之为“次形态”,它们也是语法形式。增减或更替虚词,都将使该语法结构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发生变化。

汉语的副词是一个比较特殊的词类,它具有实词的某些语法特点,例如可作句中状语;又具有虚词的某些语法特点,例如粘着、

定位、封闭。实词的词汇意义是和概念紧紧连结在一起的,它离开了具体的语言格式仍然存在,而副词的意义只是语法意义而不是词汇意义,它只有在具体的语言格式中才能体现出来,一旦离开具体语言格式便无所谓意义。从这一意义上讲,副词归到虚词比较名符其实。

语法形式必须具有三性:①抽象性,即从个别的、具体的语法结构中抽象出来;②可解性,即从该语法形式能解释出相应的语法意义;③标志性,即都有人们能感觉得到的某种标志。对汉语来讲,以第三点最难把握,我们在研究时常常为找不到形式标志而苦恼。例如:

$$\begin{array}{l} A_1 \left\{ \begin{array}{l} \text{他把碗一端} \\ \text{他把头一低} \end{array} \right. \\ A_2 \left\{ \begin{array}{l} \text{他把旗子一挥} \\ \text{他把桌子一拍}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以上四例的结构形式都是“N₁ 把 N₂ 一 V”,可是 A₁ 和 A₂ 却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A₁ 表示动作发出后即转为状态,相当于“把碗端着”“把头低着”;A₂ 表示非连续性的短促性动作,相当于“把旗子挥了一挥”“把桌子拍了一拍”。从形式标志区别来说,我们只能说 A₂ 可以变换为“V 了一 V”,而 A₁ 则不能。

语法意义研究的难点在于:往往把语法意义同词汇意义、句子意义、修辞意义、逻辑意义混同起来。其实,语法意义只是某种语法形式所表示的意义,它必须具有三性:①概括性,即能解释同类语法形式;②可证性,即能由语法形式予以验证;③客观性,即不受研究者主观分析而改变。

语法意义的描述必须高度概括,不能以局部代全部,以一点代

整体。这就要特别注意基本语法意义和派生语法意义的区别和联系。例如副词“又”，一般语法书都把它归入时间副词，《现代汉语八百词》认为它的语法意义有三类：①表示相继，与时间有关；②表示累积，与时间无关；③表示某些语气。这种描述是不够概括的。其实，“又”的基本语法意义是表示：同类动作、状态或性质的加合关系，不论时间关系还是空间关系都处于较次要的位置。^④

语法意义的描述往往容易带上较强的主观色彩，这就要求我们努力改进描述的方法。我们认为“语义分解法”是种比较可取的方法。例如“哭红了眼睛”，有人分析为“眼睛”是“哭红”的受事，这恐怕不够准确。从语法结构关系来讲，“眼睛”是“哭红”的宾语，但从语义关系来讲，则未必是受事。采用“语义分解法”，它的语义关系表现为：“(用)眼睛哭 + 眼睛红了”。“眼睛”既是“哭”的工具，又是“红”的描述对象。

“语义分解法”可以帮助我们比较准确地描绘出某些句式的语法意义。例如“把”字句，王力先生最早称之为“处置”式，认为“‘把’字所介绍者乃是一种‘做’的行为，是一种施行(execution)，是一种‘处置’”。其实，“处置”说并不能概括“把”字句的语法意义，“把酒喝干了”似乎有“处置”义，可是“把脸喝红了”“这封信把他看糊涂了”就怎么也看不出“处置”义来。我们可以对“把”字句进行语义分解：

A 他把狗打死了 = 他打狗 + 狗死了

B 他把老虎打瞎了眼 = 他打老虎 + 老虎的眼瞎了

C 他把桌子一拍 = 他(拍桌子 + 拍了一拍)

D 这封信把他看糊涂了 = 他看这封信 + 这封信使他糊涂了

A 式是动补式, B 式是动宾式, C 式是状动式, D 式是使动式。语义分解的结果, 可以归纳出“把”字句的语法意义是: 表示由于某种动作或某种原因, 使某人或某物获得某种结果, 或使动作达到某种状态。简言之, 是“致果”或“致态”。^⑤

当我们描述歧义结构的语法意义时, 尤其要注意指出它们各自带区别性特征的语法意义。这时, 更用得着“语义分解法”。例如, “在 + NP + V + N”格式是歧义的:

A₁ 在黑板上写字 → 把字写在黑板上

A₂ 在黑板上写字 * 把字写在黑板上

A₂ 在树上摘花 * 从树上摘花

A₃ 在树上摘花 → 从树上摘花

当我们引进施事者, 并进行语义分解后, A₁、A₂、A₃ 的语法意义便分化了:

A₁ = 他写字 + 字在黑板上

A₂ = 他在黑板上 + 他写字 ~ 他在树上 + 他摘花

A₃ = 他摘花 + 花在树上

A₁ 的语法意义表示: 人或事物(N_受)通过动作(V)获得使它达到某种位置(在 NP)的结果。A₂ 的语法意义表示: 施事者(N_施)处于 NP 静态位置, 发出某种动作。A₃ 的语法意义表示: 施事者(N_施)向处于 NP 静态位置的(N_受)发出动作。^⑥

(三) 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关系

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对应关系, 传统语法早就注意到了。

但它把纷繁复杂的对应关系简单化,在低层次上使它一一对应。例如“主语—施事”“宾语—受事”。于是便产生了所谓的“宾语前置”“主语后置”说。经过五十年代的讨论,人们开始认识到“施—受”这种语义关系跟“主—宾”这种结构关系是两码事,因而承认有“施事宾语”和“受事主语”的存在。但是,传统语法这种指导思想仍然在起作用。

在汉语语法学界风行三十余年的所谓“定语后置”说,正是这种形式与意义低层次一一对应的典型例子。我们认为,句子成分的移位,实际上有三种不同情况,不能混为一谈。

1. 这衣服真漂亮! →真漂亮,这衣服!

他也许不来了。→他不来了,也许。

2. 人来了! →来人了!

他吃了苹果了。→苹果他吃了。

3. 他了解你 →你了解他。

猫逮老鼠。 →老鼠逮猫。

第一类,语义关系不变,语法关系也不变,只有修辞色彩变了,应属于语用平面的变化;第二类,语义关系基本不变,而语法关系变了,修辞色彩也变了,应属于语法平面的变化;第三类,语义关系和语法关系都不变,只是具体句义变了,那是由于词的替换而引起的,应属于词汇平面的变化。我们讨论所谓“定语后置”,关键是要搞清哪些语言现象属于语用平面变化(即定语后置后成为真正的“后置定语”),哪些属于语法平面变化(即定语后置后已变成其他成分)。传统语法认定那些成分是后置定语,其最主要理由是该成分可以“还原”到前边作定语而且语义不变。例如:

海上辟面立起一片从来没有见过的山弯,黑苍苍的。→

海上辟面立起一片从来没有见过的黑苍苍的山弯。

春雨又下起来了,淅淅沥沥的。→淅淅沥沥的春雨又下起来了。

但问题在于,某个成分移位后,语义关系基本不变这一点并不能保证语法关系也不变。换言之,“还原”只是鉴别后置定语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充分条件是看定语移位后,跟原中心语是否还保持偏正语法关系。

假设有A和B两个成分,根据排列组合,可以有两种形式:AB和BA。如果AB可以组合成一种语法关系,而BA却不能,那么,当语言中偶然出现BA排列时,我们只能认为它是AB结构体的一种特殊变式,如第一类。反之,如果AB和BA都可以组成不同的语法关系(例如“高山”和“山高”),我们决不能因为AB可以变换成BA而且语义关系基本不变,而硬要否认BA结构体,硬要把BA说成是AB的特殊变式,如第二类。要证明定语后置后仍是定语还是已变成其他成分,必须采用严格的形式标准,即“语法功能排他性”原则。“黑苍苍的”“淅淅沥沥的”这类“X的”结构,都是形容词性的,既可作定语,也可作状语和谓语。如果只用“还原”来鉴定,那么,这类“X的”既可以还原为定语,也可以还原为状语:

海上黑苍苍的辟面立起一片从来没有见过的山弯。

春雨又淅淅沥沥的下起来了。

这说明,如果坚持“还原”说,那么,究竟是定语后置还是状语后置本身就成为问题。可见,这一标准不是充分的。

从语法意义来讲,第一类变化前后句子是完全一致的,不同的只是语用色彩。第二类变化前后句子尽管基本语义关系不变,但是,严格地说,每一种语法结构都有它自身独特的语法意义。下面

两例说明这一点：

A_a 始终在眼圈里晃动的泪珠珠，终于晃了出来，流进嘴里，咸咸的。→A_b 始终在眼圈里晃动的咸咸的泪珠珠，终于晃了出来，流进嘴里。

B_a 热气喷到手上，脸上，滚烫滚烫的。→B_b 滚烫滚烫的热气喷到手上，脸上。

例 A_a 中，“咸咸的”是泪珠珠流进嘴里以后才获得的一种主观感觉，而 A_b 中，“咸咸的”只是种客观性修饰。例 B 也如此。可见，“X 的”出现在前或在后，各有自己不同的语法意义：作定语表示静态修饰，是客观描写；移位在后表示动态变化，是主观感受。

既然“X 的”完全可以作谓语，而把它解释作后置定语，从形式到意义都无法自圆其说，我们唯一可取的办法就是把它们看作承前省略主语的形容性谓语句，跟前一分句构成补充复句关系。

当然，真正的后置定语还是有的，那就是一些典型的名词性“X 的”结构，它们在句法中除了作主语、宾语外，只能作定语，不能作谓语或状语。这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双音节性质形容词 + 的₃
- (2) “最”类副词 + 形容词 + 的₃
- (3) X 的₃ 和 Y 的₃
- (4) X 的₃、Y 的₃、Z 的₃

这几类之所以可以确定为“后置定语”，有明显的形式标准：它们跟名词组合只有“X 的₃ + 名”（偏正关系），而无法构成“名 + X 的₃”（主谓关系）。⑦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一种语义关系可以有多种语法关系存在，这些结构体就叫“同义结构”。同样，一种语法关系也可以包含

多种语义关系,这种结构体就叫“同形结构”。这一认识显然比传统的形式与意义只是一对一的看法前进了一步。前一时期对同形歧义结构的深入研究有助于这种认识的深化,但是,我们的认识并不能到此为止,我们承认句式之间的变换必须以变换前后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维持不变为必要条件,然而,变换前后的句子,由于语法结构改变了,语法意义不可能没有变化。因此,严格地说,一般所谓的同义异形结构并不真正同义,“同形结构”有不同层次的同形,“同义结构”也有不同层次的同义。上面我们分析过“X的₂”在名词前作定语时以及在名词后作谓语时,除基本语义关系不变外,附加的语法意义是不同的,这是由语法结构不同而带来的。下面这个例子可以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A₁ 他在黑板上写字 $\Longleftrightarrow$ A₂ 他把字写在黑板上

B₁ 他在墙上贴标语 $\Longleftrightarrow$ B₂ 他把标语贴在墙上

A₁ 和 A₂, B₁ 和 B₂ 的语义关系一致,以 A₁ 为例,应为:他写字 + 字在黑板上。我们说, A₁ 和 A₂, B₁ 和 B₂ 互为变换式,但是, A₁ 和 A₂, B₁ 和 B₂ 在语法意义上仍有区别。A₂、B₂ 是“把”字句,语法意义表示“致果”,“在黑板上”相当于“到黑板上”;A₁、B₁ 则没有这种语法意义,只是指出动作进行的方向,“在黑板上”相当于“往黑板上”。

指出“同义结构”并不真正同义,“同义结构”也是有层次的,这对研究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对应关系十分重要。因为,语法形式上任何变化都必将引起语法意义上的变化,反之,语法意义上任何变化也都将在形式上表现出来。确切地说,一种语法形式只有一种语法意义相对应。问题在于传统语法关于形式与意义一对一的理论是建筑在低层次的形式和意义关系上,它无法解释高层次

的对应关系,而我们现在追求的则是高层次的形式与高层次的意义对应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同形结构”研究基础上,加强对“同义结构”的探讨已是刻不容缓了。

(四) 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层次

语法形式有层次性,这早已被人们所承认。语法形式的层次性,必然反映出语法意义的层次性。区分低层次的语法意义和高层次的语法意义,将使语法研究更加精细、准确,更具有解释力。

语法意义的层次性具有三个特点:①相应性;②相对性;③差异性。

“相应性”是指低层次形式决定低层次意义,高层次形式决定高层次意义。例如“动+名”组成结构体(如“调查材料”),可能构成动宾关系,也可能构成偏正关系,这两种不同组合关系产生不同的语法意义(设为 A_1 、 A_2)。可是,动宾关系内部,由于动词和宾语之间有不同的语义联系,如施事、受事、工具、结果、处所等等(设为 B_1 、 B_2 、 B_3 ……)。那么, A_1 、 A_2 对 B_1 、 B_2 来讲,是低层次语义, B_1 、 B_2 对 A_1 、 A_2 来讲,是高层次语义。即使都是“动作——受事”关系,根据变换,它们也还能进一步分化。这些由变换分化出来的语法意义,是更高层次的。

变换是一种语法分析的手段,变换方式本身则是一种能区别不同语法意义的特殊语法形式。在变换矩阵里语法意义相对性反映得格外清楚。请看下面两个不同的变换矩阵:

T 着₁:

A 床上躺着病人 → A' 病人躺在床上

- B 台上坐着主席团 → B' 主席团坐在台上
 C 墙上挂着月份牌 → C' 月份牌挂在墙上
 D 身上盖着毯子 → D' 毯子盖在身上

T 着₂:

- A 床上躺着病人 *A' 把病人躺在床上
 B 台上坐着主席团 *B' 把主席团坐在台上
 C 墙上挂着月份牌 → C' 把月份牌挂在墙上
 D 身上盖着毯子 → D' 把毯子盖在身上

在变换矩阵 T 着₁ 中, A~D 句式相同, 句法意义相同, 但及物性语义关系不同(A、B 中“病人”“主席团”是施事, C、D 中“月份牌”“毯子”是受事), 但这种及物性语义关系不同并不影响 T 着₁ 变换的进行。A→A' 或 C→C', 及物性语义关系不变, 但句式变了, 句法意义也变了, 而且这种变化是平行的, 差别是一致的。变换是高层次的语法形式。不影响变换的语法意义是低层次的, 影响变换, 或因变换而受影响的语法意义则是高层次的。在 T 着₁, 及物性语义关系是低层次语法意义, 而 A~D, A'~D' 的句法意义则是高层次的语法意义。^⑧

可是, 在 T 着₂ 中, 情况就起了变化。A~D 的句法意义相同, 可是, C、D 能变换, 而 A、B 却不能变换, 问题在于 A、B 中的“病人”“主席团”是施事, 而 C、D 中“月份牌”“毯子”是受事。因此这时, A~D 的及物性语义关系影响了变换, 属高层次语义, 而句法意义则降为低层次语义。

一种语法结构体往往是多种语义关系的重合体, 从这个角度用这种方法可以分析出一种语法意义, 从那个角度用那种方法也可以分析出另一种语法意义。结构体本身是立体的, 关键在于分